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照明 公告编号:2024-09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减持总金额为4,816,416元。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来源
王生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260,000	0.16%	其他方式取得:2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王生	21,404,345	14.22%	亲属关系	
胡国祥	18,890,206	11.63%	亲属关系	
王生群	15,616,363	9.69%	亲属关系	
王生华	763,032	0.66%	亲属关系	
合计	60,674,004	35.60%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期持股数(股)	当期持股比例
王生	209,000	0.03%	2024/1/1-2024/12/30	14.46	3,078,416	已减持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源钢铁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质控复核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以及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控复核人变更的函》，立信根据审计项目安排，2024年度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熊宇变更为周瑞，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瑞	2013年	2013年	2012年	2024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内蒙古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师

2023年

中煤集团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师

2023-2024年

鹤岗恒利焦化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以及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控复核人变更的函》，立信根据审计项目安排，2024年度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熊宇变更为周瑞，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瑞	2013年	2013年	2012年	2024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内蒙古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师

2023年

中煤集团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师

2023-2024年

鹤岗恒利焦化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情况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振球路33号
联系电话:0769-89281988
传真号码:0769-89281998
电子邮件:bio@sye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

杭海梅女士的简历
杭海梅，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见习专员、助理专员、专员、高级主管、总管、经理助理、法务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法务部副经理。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5,472万元以及违约金694.2万元，合计人民币6,166.2万元。

●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8,600元，由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二审判决且为终审判决，目前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而定。

● 公司涉及本次诉讼的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公司”）和深圳市汇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公司”）签订《锂电池生产配套化成设备的销售框架协议》，公司就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591民初19602号），该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下达的一审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24]苏0591民初196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正威公司、汇达公司因合同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正威公司支付货款5,472万元以及违约金694.2万元，合计人民币6,166.2万元。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正威公司、汇达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正威公司、汇达公司的起诉。

四、诉讼的结果

公司及正威公司、汇达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正威公司、汇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诉讼费用

公司及正威公司、汇达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正威公司、汇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正威公司、汇达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正威公司、汇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正威公司、汇达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正威公司、汇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八、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正威公司、汇达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正威公司、汇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九、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正威公司、汇达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正威公司、汇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正威公司、汇达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正威公司、汇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